

# 三种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

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重要保障,但并非所有“工作中受伤”都能被认定为工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,即便职工符合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,若存在以下3种情况,一律不予认定,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务必清晰知晓、严格遵守。

## 一、故意犯罪导致死亡的

法律依据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项——故意犯罪的  
此处仅限定为“故意犯罪”,不包括过失犯罪。即职工因自身主动实施的

犯罪行为(如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盗窃等)导致自身伤亡,即便发生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内,也无法认定为工伤。

工伤保险保障的是合法劳动中的意外伤害,故意犯罪属于违法行为,法律不予保护,且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 二、醉酒或者吸毒导致死亡的

法律依据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项——醉酒或者吸毒的  
醉酒:职工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定醉酒标准(血液酒精含量≥80mg/100ml),因醉酒引发意识不清、行为失控导致事故伤亡;吸毒:职工吸食、注射毒品后,因毒品作用导致精神障碍、行为异常引发伤害。

无论是否因工作原因,只要伤亡直接由醉酒、吸毒行为导致,均排除工伤认定,以此引导职工遵规守纪、远离酒精与毒品,安全上岗。

## 三、自残或者自杀的

法律依据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项——自残或者自杀的  
职工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内,主观上故意伤害自己身体(自残),或主动结束自身生命(自杀)导致的伤亡,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。  
工伤保险针对的是“意外、非主观故意”的职业伤害,自残、自杀属于个人主

观故意行为,与工作保障的立法初衷相悖,因此不予认定。

安全生产、守法从业是享受工伤保险的前提。职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与单位规章制度,杜绝故意犯罪、醉酒吸毒、自残自杀等行为;用人单位也应加强日常管理,与普法宣传,从源头减少违规伤亡,共同维护合法用工秩序。  
据(新华网)

### 【案情回顾】

小刘于2008年入职某公司,担任区域物流仓库计划专员,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24年9月,双方因公司经营调整协商解除劳动关系,但就加班工资支付未能达成一致,小刘遂诉至法院。

小刘主张,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,公司频繁安排其在下班后、休息日线上核对物流运营数据、制作数据统计表格,上述工作均属于加班,公司应支付相应加班费。

但该公司辩称,公司设有严格的加班审批流程,小刘未履行任何加班申请手续,且相关工作耗时较短,“仅几分钟”,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加班,无需支付加班工资。

## 下班后线上工作是不是加班

### 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劳动的,应当依法支付加班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认定加班的核心在于,劳动者是否在法定工作时间外,因用人单位安排提供了实质性劳动。小刘在非工作时间开展的统计数据、核对等工作,需付出实际精力和时间完成,且均由公司直接管理安排,公司以“未经审批”为由否定加班事实,依据不足。

考虑到线上加班具有碎片化、隐形化等特点,人民法院结合小刘的工作性质、工作内容、加班频次等,酌情合理认定加班时长,并判决公司支付相应加班工资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指出,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加班审批制度,是规范加班管理、控制用工成本的手段,但该制度不能对抗劳动者已实际提供加班劳动的事实。若劳动者能举证证明其加班是用人单位的实际安排,工作内容属于其岗位职责范围,即使未履行审批手续,用人单位仍应承担加班费支付义务。本案中,小刘的加班行为由其直接上级安排,且相关数据统计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环节,公司以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,有违诚信,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## 读者来信

问:2025年3月,

韦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杨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,造成杨某受伤。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韦某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事故发生时,韦某的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数月,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。事故发生后,除了韦某先行向杨某垫付医疗费4000元外,韦某和保险公司未支付和赔偿其他费用。杨某伤情经鉴定,构成十级伤残。2025年11月,杨某将韦某及保险公司共同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其残疾赔偿金等损失。保险公司负责人认为,韦某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时已过期,属于“无证驾驶”。请问,驾驶证过期是否构成保险公司法定的免责事由?

答:法官表示,驾驶证超过有效期,并不直接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“无证驾驶”。韦某的驾驶证系逾期一年内未审验,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,并非“无证驾驶”,且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亦未认定韦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属“无证驾驶”。

交强险的赔付是法定义务,优先于合同约定。法官解释,交强险的主要立法目的是保障事故受害人能及时获得基本赔偿。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首先应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。即使驾驶员存在过错,保险公司也须依法先向受害人赔付。

再者,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后,有权向侵权人(即有过错的驾驶员)追偿,但这属于保险公司与侵权人之间的内部追偿关系,绝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绝向受害人履行法定赔付义务的“挡箭牌”。

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杨某损失16.79万元。同时,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判令保险公司在赔付款中直接返还韦某先前垫付的4000元。

近年来,针对老年群体投资理财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升级,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渴望财富增值、期盼情感关怀等心理,层层设套,让不少老人辛苦积攒的养老钱血本无归。

### 骗局一:“股神”荐股稳赚不赔?实则本金有去无回

李婆婆在聊天软件结识一自称“资深投资导师”的网友,随后被拉入多个“炒股交流群”。群内“股神”每日免费开网课,推荐“内部股票”“原始股”,声称股价将从6元涨至80元,要将部分名额按原价转让。群友频繁晒“盈利截图”,营造“日进斗金”假象。李婆婆受之心喜,将20万养老钱转入对方指定账户,转账完成后,该微信群随即解散,所谓“投资导师”彻底失联。

该案属于典型的“网络引流+杀猪盘”投资诈骗。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金融信息获取渠道单一、对网络证券投资规则不熟悉的认知短板,虚构专业投资身份,以“内幕消息”“原始股”为噱头制造暴富假象,核心目的是非法占有老年人财物。涉案资金一旦转入指

定账户,会被犯罪分子通过多级账户快速拆分、转移、套现,追缴返还难度极大。

### 骗局二:温情服务暗藏陷阱,高息投资实为陷阱

王爷爷被老友邀请一起去到一家免费的爱心火锅。到了现场,发现店里全是老年人,东西免费吃,还有一名“小管家”时刻嘘寒问暖。熟悉后,“小管家”给王爷爷推荐一款年

## 警惕涉老投资理财三大骗局

化率50%的“认养一头牛”项目,投资10万就能免费游内蒙古,实地考察牛基地。王爷爷一听回报率那么高,“小管家”又那么热情,便大手一挥投入10万元。在“小管家”陪同下考察完牛后,回来又加大几十万的投资。数月后,该门店突然关停,核心工作人员全部失联。

该案属于典型的“线下情感围猎+庞氏骗

### 【案情回顾】

王某与丈夫冯某共有三子,冯某早逝后,王某独自生活多年,晚年因身体欠佳,生活起居需要专人照料。其子冯某乙、冯某丙始终伴其左右,长期与其共同生活,并主动承担起衣食住行、日常陪护、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责任。而身为长子的冯某甲,却从未对母亲尽到照料义务,还曾因家庭琐事与母亲发生争执,殴打母亲。因家暴行为,冯某甲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。

家暴事件后,冯某甲毫无悔改之意,在此后十余年的时间里,既未向母亲支付过赡养费用,也未登门探望、照料母亲,对王某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漠不关心,母子关系彻

## 不尽赡养义务还殴打母亲 法院判决丧失遗产分配权

底破裂。  
2023年,王某因病离世,未订立任何遗嘱。冯某乙、冯某丙认为,冯某甲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,且长期拒不履行赡养义务,其行为违反法律,违背公序良俗,无权继承母亲遗产,遂将冯某甲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案涉存款由二人平均分割,冯某甲不分得任何遗产。

### 【法官释法】

庭审中,冯某甲辩称,自己与母亲的争执系家庭矛盾,殴打行为并非故意,且自己经济条件不佳,并非刻意拒不赡养,同时主张法定继承中子女均享有平等的继承权,法

院应按照法定继承比例分割遗产,拒绝认可自己丧失遗产分配的权利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涉遗产为被继承人王某的合法财产,其未订立遗嘱,应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处理,但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并非绝对均等,需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,冯某甲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,有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记录为证,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;且其在家暴后十余年里,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,既未提供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,也未给予生活照料,其行为既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,也严重背离公序良俗。而冯某乙、冯某丙长期对王某尽到主要赡养义务,

悉心照料王某至其离世,依法应获得相应的遗产权益。最终判决被继承人王某名下的存款由冯某乙、冯某丙各继承50%,冯某甲不继承案涉存款。

法官表示,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的义务,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家庭暴力并非“家务事”,任何对家庭成员实施家暴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约束。在遗产继承领域,实施家暴且未尽法定义务者,将依法少分或不分遗产。司法机关将始终以法律为标尺,让反家暴的约束延伸至家庭生活各方面,肯定履行赡养义务者的合法权益,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伦理、弘扬公序良俗。

局”的涉老集资诈骗案件。不法分子以温情服务为突破口,逐步消解老年人的防范意识与戒备心理,继而以远超市场合理水平的年化收益为诱饵实施诱骗。

### 骗局三:假借“专业维权”之名,实施二次诈骗

李爷爷等十几名老年人遭“投资”诈骗

后,不忍心半辈子的心血都打了水漂,在微信群内交流“投资”受损如何追回钱款。张某等人利用这一契机,注册空壳法律咨询公司,虚构法律援助人员、专业追款专员身份,主动联系受害老人,谎称拥有司法渠道、内部关系,可全权代理追回全部被骗钱款,但要求老人先行缴纳被诈骗金额10%的“维权定金”“服务手续费”。最终,15名受害老人共计支付15万余

元费用,张某等人收款后随即失联,未开展任何合法维权行为。

该案属于典型涉老二次诈骗,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被骗后急于止损、对法律维权程序不了解的心理,实施二次收割,进一步扩大受害群体财产损失。法官提示,合法的法律维权与追赃挽损,仅能通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、检察机关审查公诉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,或由正规律师事务所依法代理等法定途径实现,不存在任何“私下捷径”或“特殊渠道”。

法官提示,守护养老钱,要拒绝一切“保本高息、内幕消息”的投资承诺,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,违背市场规律的投资必是陷阱;不被陌生人员的温情服务、免费福利迷惑,情感关怀与投资理财必须划清界限,亲眼所见未必为真,不盲目相信、不冲动投资;遭遇诈骗后,追款维权应当寻求公安机关、正规律师、司法机关的帮助,先交钱后办事的“维权服务”很可能是二次诈骗;不向陌生账户、陌生个人转账汇款,大额资金操作务必先和子女或其他亲属、社区民警沟通确认。  
据(光明网)